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官哲煒

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官哲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官哲煒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犯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年2月確定，受刑人於106年11月13日送監執行（自106年11月13日至108年12月8日先執行另案殘餘刑期2年26日），其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2月23日，復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52日，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1月1日，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等情，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75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受刑人經核

01 准假釋在案，且所餘刑期尚未終結，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
02 事實最後裁判（即108年度審交訴字第34號）之法院，聲請
03 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核無誤，應予准許。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
05 書，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陳昱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